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林靜怡

上列原告與被告瑋庭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所為之裁定，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林瀨怡」之記載，應更正為「林靜怡」。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232條之規定，於裁定准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定。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劉 政 君